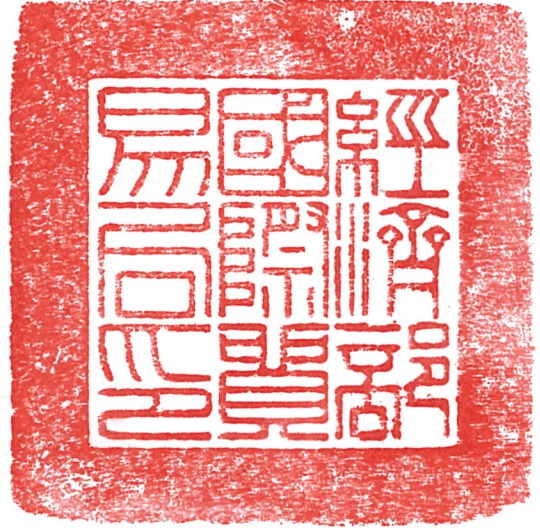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0144A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3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製CCC0811.90.39.10-3「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釋迦（不包括果泥及果糊）」業經本部111年1月17日經貿字第11104600160號公告停止輸入。
- 二、上述貨品如於111年1月17日前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、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中國大陸裝運輸出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輸入。本專案核准有效期限至111年2月15日止，進口人取得本部專案核准後，應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，並限於111年2月15日（含）前報關進口。

局長 江文若